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工程學系

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

113.10.09 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9.25 一一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延攬優秀學生入學，且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，使與國際學術接軌，特設立此短期出國留學辦法，甄選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短期留學。
- 二、本系依據本校電機學院「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，訂定本系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，以利明確執行運作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且具本校交換學生資格，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於申請前須已修畢 4 學期以上大學部課程且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或GPA達3.38以上者。
 - (三) 語言能力規定：
 1. 英語能力：托福 iBT成績達87分或雅思IELTS 成績達6.5分，得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 2. 須修習本院系所開專業必、選修之三門英語授課之科目，若非本院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須經本系審核認定。
 3. 根據申請學校有其他之語言能力規定，則依對方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及金額之上限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括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、電機學院、本系計畫專款及捐款，實際核定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金額核定原則：
 1. 交換一學年：每人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2. 交換一學期：每人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梯次辦理，分別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及十月一日前截止申請。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院各系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繳交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中文歷年成績單(須含排名)。
 - (二) 中文在學證明書。
 - (三) 中文研修計畫(含擬修課列表)。
 - (四) 中文自傳。
 - (五)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。
 - (六) 推薦函(須至少由本系一位教師推薦)
 - 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如服務與活動參與證明、相關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七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。

(二) 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。

(三) 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學金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定，其中符合本校電機學院「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」第三條資格者，由本系推薦申請電機學院出國交換獎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